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工程項目簡介

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本工程項目簡介載述與現時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相關的環境問題，以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概要。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G.1 項，這項擴展計劃屬指定工程項目。

2. 基本資料

2.1 工程項目的名稱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2.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委聘顧問就「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進行研究，以確保堆填區有足夠容量接收廢物，使廢物處置符合成本效益及環保標準。是項研究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完成，為擴展現有堆填區及發展新堆填區選址以處置未來 50 年的固體廢物制訂長遠的整體策略計劃。根據上述策略計劃，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對確保新界東南地區的堆填容量，起着重要的作用。這項工程項目旨在將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南的土地發展為堆填區的擴展部分。擴展部分擬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投入服務，預料總容量達 1 500 萬立方米。

2.3 工程項目倡議人的名稱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廢物設施營運處

2.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工程用地將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北部，面積約為 15 公頃，選擇該處作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展部分是順理成章的。擴展部分，北部連接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而東部將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 3 公頃土地。擴展部分估計可額外提供的堆填容量為 1 500 萬立方米(見圖一)，至於實際的地形及容量則會視乎擴展部分的最終設計而定。

2.5 用地歷史

擬擴展用地，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北部，為填海土地。按照目前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軍澳第 137 區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深水海旁工業)」。目前，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其他擬土地用途，包括在南部興建潛在危險設施，以及在北部發展綠色工業，例如循環再造園、廢物分類設施及再生能源設施等。我們已向當局申請在將軍澳第 137 區內預留所需土地供進行擴展計劃之用。

2.6 工程項目簡介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類型

本工程項目簡介只涵蓋一個指定工程項目，該工程項目屬《廢物處置條例》所界定的廢物堆填區。

2.7 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劉榮輝先生	電話號碼：2872 1753
鄧偉昇先生	電話號碼：2872 1761

3. 規劃及實施計劃概要

3.1 實施工程項目

3.1.1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由工程項目倡議人委聘的顧問進行。

3.1.2 上述工程項目擬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實施。獲聘進行工程項目的承辦商會負責下列工作：

- (i) 堆填區的詳細設計
- (ii) 工地平整、排水渠改道及預備工程
- (iii) 裝設防滲漏層系統
- (iv) 搬遷現有的堆填區基礎設施，包括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堆填氣體管理設施、發電機和工場，以及將現有的堆填區與其擴展部分合併
- (v) 裝設滲濾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系統
- (vi) 裝設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
- (vii) 堆填區的營辦及環境監察
- (viii) 修復及修復後的護理工程

3.1.3 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

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如下：

- | | |
|-----------------------|-----------|
| (i) 展開可行性/環評研究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 (ii) 完成可行性/環評研究 | 二零零六年四月 |
| (iii) 展開《城市規劃條例》規定的程序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 (iv) 招標/投標協商 | 二零零七年年初 |
| (v) 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合約 | 二零零七年年中 |
| (vi)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投入服務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

目前，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擬擴展用地之上設有一個臨時填料庫。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實施計劃和啟用日期將視乎該幅用地何時可騰出使用而定。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我們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在建造、營辦及修復後護理階段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概括評估，以下撮述評估結果。

4.1 空氣質素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可能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包括：

- 在建造期、營辦期及修復後護理期間，工地設備可能會排放塵埃及廢氣；
- 在營辦期及修復後護理階段的堆填氣應用或燃燒處理可能會產生的排放氣體；
- 擴展用地在營辦時可能會發出氣味；以及
- 在建造及營辦階段，車輛運載物料到擴展用地時也會發出氣味和排放廢氣。

4.2 噪音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能會因以下項目而產生噪音影響：

- 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和堆填區營辦時工業裝置所發出的噪音；以及
- 垃圾車往來堆填區所產生的交通噪音。

4.3 水質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可能會造成以下的水質影響：

- 在建造階段有沉積物的徑流流出工地；

- 在營辦期及修復後護理階段，滲濾污水處理設施會排放經過處理的污水；以及
- 在營辦期及修復後護理階段，有滲濾污水意外流入地面水的排水系統。

未受污染的地面徑流排放並不屬於可能造成影響的源頭。

4.4 廢物管理/處置造成的影響

工程地點不會大量輸入或輸出泥料。為了建造堆填「盆地」，我們須挖掘小量泥料，當中大部分會在原地供發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之用。

4.5 堆填氣體、其他危險物料及具潛在危險設施

儘管營辦期及修復後護理期間工地會產生大量堆填氣體，但堆填區會以密封式設計，並設置有效的堆填氣體收集系統，氣體飄移到工地範圍以外的情況應會消除。環評研究將會再探索檢討在 250 米內或可能存在及計劃中之敏感受體。

若干化學品及危險物料（例如進行廢水/滲濾污水處理所需的化學品、廢油及燃料）可能須在工程地點貯存和處理，以及運送進出工程地點。在進行環評研究時，會研究這些化學品和危險物料的數量和特性，以及制定所需的處理程序。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會座落於將軍澳 137 區內計劃中之「具潛在危險設施區」附近，環評研究將會檢討其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的潛在危險和堆填區內工人密度的限制。

4.6 生態

擴展用地主要位於由填海得來的將軍澳第 137 區內，並會佔用清水

灣郊野公園（面積為 615 公頃）邊沿的 3 公頃土地。根據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的補充環評所得結果，這部分的工地並沒有任何已確認的重要保育地點及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生境。然而，在斜坡裝設堆填區防滲漏系統時，可能需要砍伐少量樹木。這一點在進行環評研究時會展開樹木調查和檢討擴展區及附近地區之重要生態情況。

4.7 景觀美化

將軍澳工業邨部分地區、將軍澳第 137 區未來一些發展項目、清水灣郊野公園步行徑的行山人士和港島部分地區，例如小西灣的藍灣半島和富景花園向北單位的居民，都可看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用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對上述易受影響地區造成的景觀影響，會在環評研究中全面評估。

4.8 漁業

由於工程地點完全位於內陸，附近亦沒有淡水魚養殖，因此工程不會對海漁業或淡水漁業帶來影響。

4.9 文化遺產

擬議中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用地主要位於新填海的土地之上，只有一小部分是圍繞郊野公園的邊沿狹長的懸崖，能發現具考古價值項目的機會不大。

5.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

5.1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第 S/TKO/14 號，將軍澳第 137 區被劃為“OU” 其他指定用途(深水海旁工業)用地。目前，就將軍澳第 137

區提出的擬議土地用途包括在南部興建潛在危險設施，以及在北部發展綠色工業，例如循環再造園、廢物分類設施及再生能源設施。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用地與上述的擬議土地用途並無衝突。擴展用地，位於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南面，其西面和南面是貯存公眾填料的臨時填料庫，而東面則是清水灣郊野公園。

堆填區擴展用地附近可能成為環境容易受影響的地區包括：

- (i) 小西灣藍灣半島和富景花園向北單位的居民；
- (ii)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行山人士；
- (iii) 將軍澳工業邨的佔用人；
- (iv) 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電視廣播城；以及
- (v) 計劃在將軍澳第 85 及 86 區之發展項目。

5.2 位於擴展用地旁邊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在一九九四年啟用，接收由陸路運來的廢物。該堆填區佔地約 100 公頃，每日經環保大道接收的廢物約有 1 800 車（約 8 000 公噸）。

6.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及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6.1 空氣質素

在營運期和修復後護理期間，擴展用地會產生堆填氣體，因此，堆填區將以密封式設計，並會設置一個完備的堆填氣體管理（收集及處理）系統，與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所裝設的系統類似。如果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大致良好，建造期、營辦期及修復後的護理工程應不會對空氣質素有重大影響。

此外，實施下述良好的作業程序可減少塵埃和氣味：

- 為堆填區內的長期運料路鋪設路面，及定時清掃
- 定時在未鋪面道路上灑水

- 車輛經清洗後才駛離堆填區
- 有臭味的廢物（如污泥）在傾倒後立即覆蓋
- 現時使用的傾卸區每天以惰性物料（例如選定的拆建物料、帆布、泡沫噴劑等）蓋好
- 暫時覆蓋現時未使用的作業區
- 妥善營運和維修滲濾污水收集/管理系統
- 妥善營運和維修堆填區氣體收集/燃燒設施

6.2 噪音

擴展用地的地形會為堆填區提供天然隔音屏障，儘管如此，合約亦會就良好的工地作業程序作出規定，包括只可使用內置隔音罩的低噪音機動設備，並禁止使用撞擊式打樁機。如有需要，更可興建臨時的隔音屏障或土牆。

在營辦期間，最主要的噪音來源相信會是來自運載廢物的車輛在堆填區內運料路及通路上往來行走的交通噪音。堆填區內的設施，例如滲濾污水處理裝置、抽水機、發電機及燃燒裝置亦會發出少量噪音。在進行環評研究時，會詳細評估及制定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環評研究亦會就在環保大道運載廢物車輛所產生的噪音進行評估。

6.3 水質

滲濾污水及其他廢水

所有流經堆填廢物的水均屬於滲濾污水，因此，會經過處理後才排放至堆填區以外地方。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均會產生滲濾污水，因此，整體滲濾污水量可能會增加。從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產生的整體滲濾污水量，可藉以下方法減少：

- 特別在雨季時盡量把傾倒廢物的面積縮小
- 確保擴展用地在竣工後的最短時間內妥善地完成覆蓋程序

- 在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完成覆蓋程序後加強滲濾污水的循環程序，以延長停留時間，從而減低滲濾污水在短時間內大量產生的情況

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產生的滲濾污水會一併處理。我們會提高處理滲濾污水的能力，以應付滲濾污水流量的增加。

在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建造及營辦期間，工人產生的廢水會由工地的污水處理裝置收集和處理，然後才排放至堆填區以外地方。有關程序與現時堆填區的安排大致相若。

地面水

堆填區擴展部分在建造和營辦期間產生的地面水，是另一個液體排放的來源，可能含有高濃度的懸浮固體。地面水會經由沉澱池處理，以清除其中的懸浮固體。

環評研究會評估擴展用地的發展對現有的排水系統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會建議緩解措施以管制地面徑流。關於處理建造期間地面徑流的事宜，我們會參考渠務署的技術通告第 14/2000 號及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94 號。

污水的質量會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所發出的牌照規定規管。

6.4 生態

建造堆填區擴建工程會砍伐少量樹木，因此堆填區修復工程會制定一些種樹計劃，在填滿廢物後鋪蓋泥層上來進行種植，在一般情況下，種樹的面積範圍及密度將不低於目前現狀，這樣就可補償因堆填區擴建工程而損失的樹木。

6.5 廢物管理

在工地採用適當的廢物管理方法，減少及妥善處置在堆填區擴展部分建造及營辦期間所產生的廢物。這些方法包括：

- 制訂廢物管理計劃
- 在工地即場將廢物分類和按類別貯存
- 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
- 循環再用建築物料
- 就適當的廢物處理程序作出監察及記錄

所有廢料的貯存、處理及運輸方式，均會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規例，如《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定。

6.6 文化遺產

基於堆填區擴展用地的地形，能發現具考古價值的項目的機會不大。不過，倘若在環評階段發現具考古價值的重要項目，會研究有何辦法盡量保留。

6.7 景觀美化

建議的擴展用地會併入現時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經復修後的堆填區，會與周圍的自然環境和郊野公園協調。在修復後護理期間，堆填區會變成種滿植物的高地，對於大部分容易受景觀影響的地方影響不大。經修復後堆填區用作康樂或類似用途，可提供遠足徑及設有觀景亭的觀景處。

7. 公眾諮詢

如第 2.2 段所述，根據「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的建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是「策略計劃」的一個構成部分。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策略計劃」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我們已開始並會在環評研究進行至完成期間，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

8. 類似工程項目的歷史

有關計劃跟發展本港三個現存的堆填區相若。

9.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初步評估報告 – Scott Wilson Kirkpatrick (一九九零年七月)

新界東南堆填區補充環境影響評估 – Acer Environmental (一九九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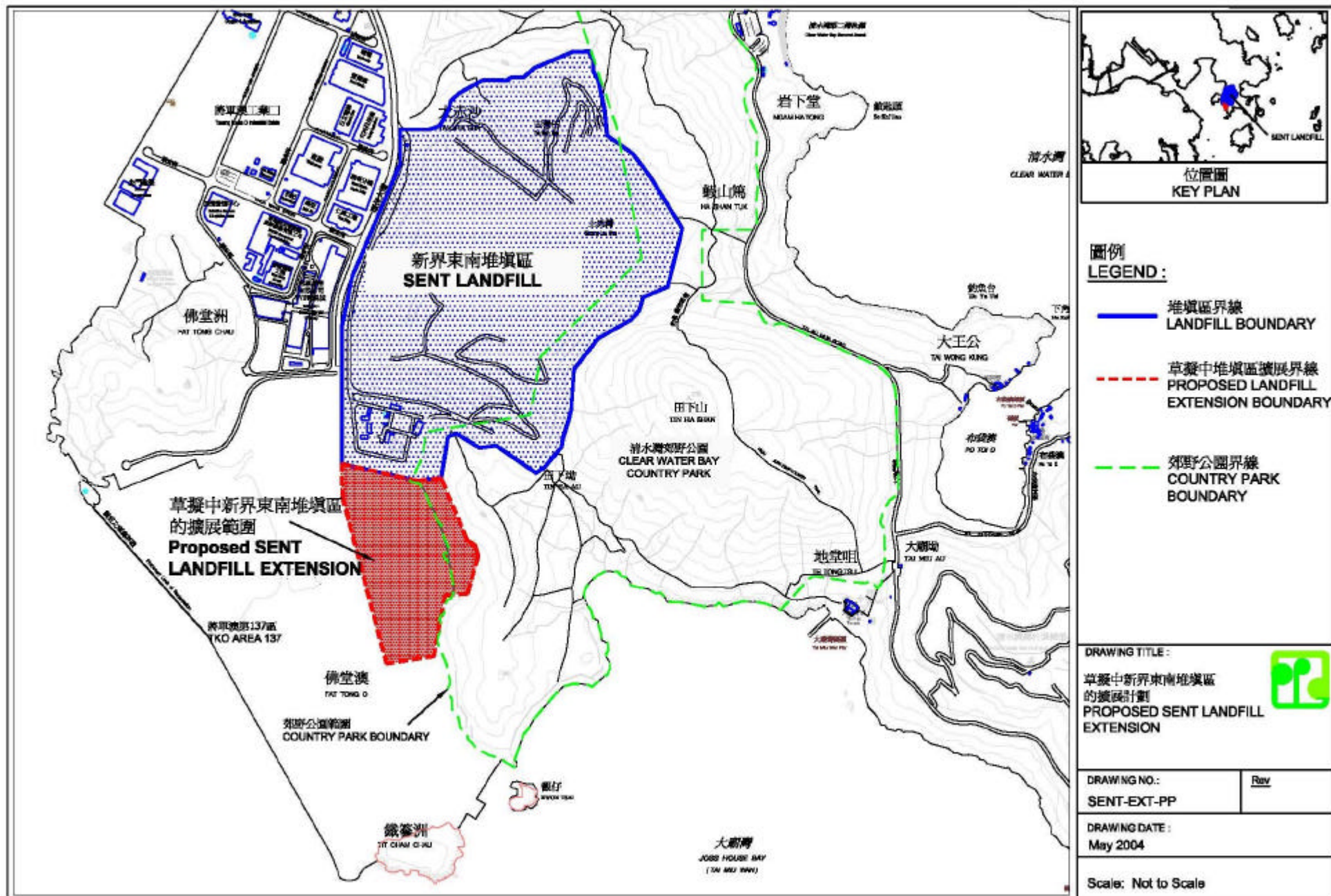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初步環境檢討 – 環保署廢物設施管理組 (二零零三年九月)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CH2M HILL(China) Limited 及 MVA Hong Kong Limited 及 ACL Asia Limited. 土木工程署(二零零二年三月)

環境保護署

廢物設施管理組

二零零四年六月



草擬中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展計劃
PROPOSED SENT LANDFILL EXTENSION